附件4：

**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

**评建材料形成规范**

 为了确保本科专业教学合格评估工作质量，现就《自评支撑材料一览表》、《专业自评报告》、《备查档案材料》的形成规范及质量要求，提出以下意见：

一、自评支撑材料一览表

《自评支撑材料一览表》，是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对学校各本科专业建设活动中自然形成的各种原始材料进行收集、登记而形成的原始表。它是形成《专业自评报告》的基础，也是专家组查证的重要依据。

各高校须以本科专业为单位，认真填写《自评支撑材料一览表》，力求做到信息准确、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填写时限分两种,自然年度自当年的元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教学年度自当年的9月1日起至次年的8月31日止。关于各一览表的指标涵义、填写口径等具体要求，详见各表下方的注释说明。

各专业《自评支撑材料一览表》可以根据标题序号编辑成册，放入备查材料档案盒内，以备专家组查询。有关一览表的具体内容及格式，详见《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教学合格评估自评支撑材料一览表》。

二、专业自评报告

《专业自评报告》，是在科学总结专业办学定位、教学条件、教学状态、教学效果的基础上形成的综合性材料，也是专家组全面了解被评专业信息、形成初步判断的一个重要渠道。

在抽样确定学校被评专业后，各参评专业需在形成《自评支撑材料一览表》的基础上，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经高度提炼形成《专业自评报告》。

《专业自评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三个部分：专业概况、建设过程及成效、存在问题与拟整改措施。各部分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如下：

**1．专业概况。**内容主要包括：专业成立时间、教学组织设置、现有师资队伍与学生规模、主要办学条件、建设与发展思路等。

该部分内容，须能集中反映本专业的发展历程和专业建设概貌，要求文字精炼、数字准确、表述客观。

**2．专业建设过程及成效。**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建设规划与培养方案、专业基础条件、师资队伍、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等7个项目。

该部分是反映本专业建设过程及状态的主体内容，须在对本专业近几年的建设过程及成效进行科学总结的基础上，以“标准”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就取得的成效及经验按照评估指标体系，逐指标、逐观测点依序进行阐述。

**3．存在问题与拟整改措施。**该部分内容，须从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就当前专业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成因分析，并据此有针对性地提出下一步整改措施。

《专业自评报告》应做到观点明确、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数据准确、依据充分、佐证有力、评价恰当、篇幅适度（1万字左右）。

《专业自评报告》用A4纸仿宋3号字打印并装订成册。文本封面格式为：

|  |
| --- |
| 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自评报告学校名称：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专业负责人：二○一一年×月×日 |

三、备查档案材料

《备查档案材料》是指为自评报告﹑状态数据提供证明的依据材料之一。其表现形式,一般以主要观测点为单位,并以档案盒形式予以陈列,专供专家组查证或核实用。有关《备查档案材料》的具体内容，详见《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学校提供备查档案材料参考目录》。

该类材料整理要求:材料真实﹑内容精要﹑佐证有力﹑原始性强。

各档案盒的盒内须列出本盒材料目录，盒外须标明本盒材料所属指标及内容。档案盒序号一律按现有评估指标系统编号和指标名称，如“1.1专业设置”等形式标明。

关于学生考试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习报告等数量较大的文本原件可另行归置,以便专家组集中抽调用。